

專案質詢

8—4—9—036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俊俤，鑑於弱勢家庭長期在社會上普遍無法獲得社會上之重視，許多弱勢家庭遇有生活壓力時，其資源與能力難以因應，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因現行相關補助申請資格較為嚴格，致無法有效提供支援予急需幫助之弱勢家庭，行政院相關部會應正視弱勢家庭所面臨的困境，積極採取各項改善措施，為保障弱勢家庭之基本生存權益，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近年來貧富差距未能有效縮短，且近來我國經濟發展停滯，失業人口逐漸增加，致使需要政府協助之經濟弱勢遽增，顯見相關社福政策已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之義務，對於現有弱勢民眾雖不符社福補助條件，惟仍可藉由社工員訪視並經綜合評估後，予以專案補助。
- 二、各地方政府近年社福預算大幅增加，惟貧窮人口不但未減少，甚至逐年上揚，顯見地方政府對於弱勢族群未能有效提供協助，政策落實有待加強，另對於受補助之家庭應建立追蹤及訪查機制以了解其生活狀況是否獲得改善。
- 三、綜上，行政院相關部會應正視當前社會弱勢家庭增加以及其所遭遇之困境，以提升其生活福祉，保障弱勢家庭生存權益，落實社會公平正義。